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4〕9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县区畲江镇双溪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双溪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双溪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双溪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双溪村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，畲江镇公和村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公和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公和村第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公和村第十五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 5.4981 公顷。同时收回梅县区人民政府位于梅县区畲江镇地段的 0.0444 公顷国有土地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梅县区畲江镇双溪村、公和村。（四至范围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，测绘编号：BP230801）

三、被征收（收回）地类及面积：梅县区畲江镇双溪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双溪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双溪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双溪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双溪村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，畲江镇公和村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公和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公和村第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公和村第十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 5.3584 公顷（耕地 0.3491 公顷、

园地 0.0649 公顷、林地 4.6135 公顷、草地 0.180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507 公顷), 建设用地 0.0866 公顷, 未利用地 0.0531 公顷。梅县区畲江镇地段的梅县区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 0.0444 公顷 (其中: 林地 0.0444 公顷), 上述土地合计 5.5425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: 按照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(梅市府征〔2023〕47号)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。

五、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: 征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, 农民农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。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粤府土审(09)〔2024〕1号)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止 (共 10 个工作日)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

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(粤府土审(09)〔2024〕1号)
2.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(BP230801)

梅州市人民政府
2024 年 2 月 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